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(第二次)[项目编号: JG2025-4056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| 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 |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芜湖恒远汽贸有限公司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2  | 芜湖厚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3  | 芜湖大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4  | 安徽绿美创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高州市顺安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甘先生

联系电话: 0668-3385371

联系地址: 高州市站前路 77 号雍景明轩一号楼二楼 20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高州市财政局

联系电话: 0668-6687200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中山路 169 号

招标人名称: 高州市顺安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8 日

